

# 2023年乡村公路合同(优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乡村公路合同篇一

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质权人：

负责人：

通讯地址：

鉴于：（以下称“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 的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以其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出质人与质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出质标的及登记

1.1 出质标的为（以下称“应收账款”）

1.2 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准。

1.3 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

1.4 质权人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予以协助。

##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1 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币种（大写金额），其他具体内容按主合同约定。

2.2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出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条 专用账户及监管

3.1 质押期间，出质人应在质权人处开设账户(账号： ) (以下称“专用账户”)，作为已出质应收账款的专用收款账户，该专用账户是唯一的，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或另开立。

3.2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按本合同所附《应收账款专用账户通知/确认函》格式通知应收账款的付款人(下称付款人)，告知应收账款专用账户账号，并取得付款人的确认回

执。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通知付款人变更收款账户。

3.3 质权人有权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管。质押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支取、划转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使用专用账户内的款项。

3.4 当应收账款所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时，质权人有权从专用账户中直接扣划质押应收账款的已收回款项。

#### 第四条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4.1 出质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4.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3 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及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4 出质人对应收账款享有充分的处分权，在应收账款上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4.5 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前四个月内未对其名称作任何更改，并将其名称状况告知了质权人。

4.6 出质人已办妥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出质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审批等手续。

4.7 债务人不是出质人的股东或《公司法》定义的“实际控制人”。

#### 第五条 出质人的义务

5.1 出质人承担因应收账款出质登记、审批、备案、评估、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5.2 出质人须积极履行与付款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以维持应收账款的价值。

5.3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以任何方式处分应收账款。

5.4 出质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配合质权人采取有关措施，并按质权人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1) 质权人认为应收账款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

(3) 付款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5) 有迹象表明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

(6) 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5.5 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实现质权并不会设路任何障碍。

5.6 在债务人向质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出质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5.7 质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出质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出质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出质人仅按原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质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应收账款，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2 出质人未按第5.4条约定提供新的担保的，质权人有权依法处分应收账款，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及有关费用；质权人在应收账款处分完成前收到出质人不同意提前清偿的书面通知的，所得款项将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支取。主债权到期未受清偿时，质权人可以该账户中的款项直接受偿。

6.3 出质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其他担保合同担保的，质权人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质权人有权直接行使质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质权人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出质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 第七条 保证条款

7.1 因下列原因致使质权未设立或无效的，出质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1) 出质人未按第1.4条约定协助办理质押登记手续；(2) 出质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3) 因出质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7.2 出质人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3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7.4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质权因第7.1条所列原因未设立或无效。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质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出质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9.2 本合同所附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经出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质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质权人应应出质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出质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出质人(公章) 质权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

## 乡村公路合同篇二

质押人(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质权人(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动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

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短期/中期/长期）  
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  
（小写）\_\_\_\_\_，利率为\_\_\_\_\_，期限自\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 第二条质物

### 一、甲方保证

1. 本质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 本质物不存在瑕疵、争议、抵押、转质等情况；
3. 本质物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物评估价值；
4. 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 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 二、质物情况

1. 质物名称\_\_\_\_\_，数量\_\_\_\_\_，质  
量\_\_\_\_\_（质物清单及权属证书原件附后）。
2. 质物使用期限\_\_\_\_\_。

三、质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



写)\_\_\_\_\_。质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_，质物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 第三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 第四条质物保险

一、本合同生效前，质物已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质物未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

二、甲方应为质物全额不间断投保，投保期限应长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贷款展期的，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退保。

三、甲方办理或变更质物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质押和保险金赔付的约定情况。

### 第五条质物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移交质物、保险单及其权属证书原件。

二、自移交之日起，质物及其权属证书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保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将质物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物。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质押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险、保管、提存、运输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质物拍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 第七条 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出租、转让或以质物提供担保；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出租质物的，其所得价款应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用来清偿担保债权。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质押期间，质物除使用、出租以外所产生的其他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财产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前款收取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贷款的利息、担保贷款的本金。

四、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或处分质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

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五、质押期间，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所得保险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及保险赔偿情况，所得保险赔偿金应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六、质押期间，发生非保险事故，质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上述原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七、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变卖质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因质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

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十五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质物，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质物。

五、乙方对质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 第九条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质物。甲方应及时收回质物。甲方不收回的，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提存质物，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质物共有、瑕疵、争议或抵押、转质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及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须将质物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等值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质物毁损或灭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第六款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质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质物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三条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 乡村公路合同篇三

出质人(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质权人(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 (短期/中期/长期) 贷款，本金为(种)\_\_\_\_\_ (写)\_\_\_\_\_ (小写)\_\_\_\_\_，利率为\_\_\_\_\_，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 第二条 质物

### 一、甲方保证

1. 本质物项下权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3. 本质物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物评估价值；
4. 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 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 二、质物情况

1. 质物名称\_\_\_\_\_，编号\_\_\_\_\_，数量\_\_\_\_\_ (质物清单及权利凭证或有效证书原件附后)。

2. 质物有效期限 \_\_\_\_\_

三、质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质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_ 质物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 第四条 权利质押的登记与记载

三、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和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共同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第五条 质物需要由签发银行等有关第三方签章核押的，由其出具质物真实有效并保证不接受申请质物挂失或提前支取的书画证明，同时，第三方应保证质权的实现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六条 质物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移交权利凭证原件、权利证书原件及与登记、记载有关的文件。

二、自移交之日起，上述权利凭证、权利证书及与登记记载有关的文件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保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将质物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物。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质押的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管、提存、运输和质押登记、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和质物的折价、拍卖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 第八条 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甲乙双方及有关第三方不得转让、出租、许可他人使用、提前支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除乙方外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挂失或提起公示催告程序。

二、质押期间，质物所产生的法定孳息包括随附于债权证书的利息、股票、股份所得分配盈利等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

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前款收取的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贷款的利息，担保贷款的本金。

三、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处分质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四、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出借、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取得的收益，作为本质物的组成部分共同担保债权的实现。

五、质押期间，非因乙方原因如发生自然灾害、被盗窃、被抢劫等造成质物毁损、灭失或价值明显减损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补救不成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提前清偿担保债权。

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质押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所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六、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七、质物兑现或者提货期限先于贷款履行期限届满的，乙方可以在贷款履行期限届满前兑现或者提货，并与甲方协议将

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者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因质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质押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_\_\_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质物，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质物。

五、乙方对质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 第十条 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质物。

甲方应及时收回质物。甲方不收回的，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提存质物，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质物共有、瑕疵、争议、物质或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提前支取，或伪造、变造权利凭证，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害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将质物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由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等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质物毁损或灭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三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质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

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质权的，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二十条 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_\_\_\_\_（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出质登记/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质押登记机关要求明确质押期限的，质押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或展期协议项下贷款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_\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 第二十四条 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 第二十五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乡村公路合同篇四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地址) 电话：

乙方(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地址) 电话：

丙方(监管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地址) 电话：

因(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下简称受益人)签订了编号为的(以下简称主合同押权人签定编号为\_\_\_\_\_《委托保证合同》人为其提供保证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为\_\_\_\_\_ (大写)的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抵押人愿意向质押权人提供质押反担保。

为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质，约定由质押保证金额为了确保、《担保以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甲方陈述与保证

1.3本合同项下权利依法可以设定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



会受到任何限制。

## 第二条质押反担保范围

2.1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质权的费用。

2.2当被保证人不履行其债务时，无论乙方对《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 第三条出质权利

3.1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权利为：指定资金账户上的证券和资金，详见《股票质押清单》。

3.2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对出质权利约定的价值，不作为乙方处分该权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乙方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 第四条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4.1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它相关资料应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由甲方交付乙方保管。

乙方验收后向甲方出具收据。

4.2被保证人履行全部债务后，乙方应当及时将该权利凭证和其它相关资料返还甲方。

## 第五条委托管理

5.1甲方、乙方委托丙方对《股票质押清单》上的资金账户的

证券和资金进行管理，甲方单独设置证券交易密码，乙方单独设置资金密码。

5.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办理以下业务：

5.2.1 办理证券的转托管；

5.2.2 办理t+0银证转款业务；

5.2.3 在被保证人履行其全部义务之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从《股票质押清单》上的资金账户中提取资金或转帐。

5.2.4 上海账户的登记、撤销指定交易。

5.3 甲方承诺：在《股票质押清单》上的资金账户中的证券市值及资金的价值总额低于人民币万\_\_\_\_\_元时，甲方不再享有该资金账户中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易权利和所有权，乙方自动取得上述交易权和所有权。

##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 若被保证人未能如期归还贷款本息，乙方履行保证义务，代被保证人偿还贷款后，甲方不再享有《股票质押清单》中的资金账户上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易权和所有权，乙方自动取得该资金账户中证券和资金的所有权。

由乙方自行或委托丙方卖出证券，所得款项和资金账户内的资金由丙方以支票方式优先向乙方支付乙方代被保证人偿还的本金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有剩余，则归还甲方。

6.2 出现6.1条中乙方出售证券的情况的，丙方须协助乙方尽可能以有利条件卖出证券以保护乙方及甲方的权益。

##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承担本合同项下乙方实现质权的全部费用。

7.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7.3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

7.4自然人出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7.4.1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7.4.2质押权利发生权属争议；

7.4.3住所、电话等发生变更。

7.5法人出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7.5.2经营范围和注册资金发生变更、股权变动；

7.5.3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7.5.4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7.5.5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7.6被保证人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甲方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7.7有义务配合甲方、乙方对《股票质押清单》中的资金账户

上的证券和资金的监管及乙方质权的实现。

7.8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应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处分质押权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8.1.1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

8.1.2主合同履行期间被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贷款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对其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8.2有权要求甲方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8.3代被保证人偿还贷款后，乙方有权取得《股票质押清单》上的资金账户中证券和资金的所有权，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丙方卖出证券，所得款项及该账户中的资金，乙方有权优先受偿。

8.4质押期间《股票质押清单》上的资金账户上的证券市值和资金的价值总额低于\_\_\_\_\_时，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丙方卖出证券，所得款项及该账户中的资金，向法定机关提存。

8.5乙方依据8.3条或8.4条偿清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返还给甲方。

8.6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应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九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每周为乙方出具出质证券的对帐单。

9.2《股票质押清单》中的资金账户上的证券市值和资金的价值总额即将低于\_\_\_\_\_时，须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价值总额即将低于\_\_\_\_\_时，按本合同6.1条、8.3条、8.4条及其他的有关约定，将证券卖出。

9.3在被保证人履行其全部义务之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接受甲方以任何形式从《股票质押清单》上的帐号中提取资金或转帐。

9.4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应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甲方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0.2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他方造成的损失。

10.3如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然人出质人签字生效)。

11.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11.3 《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仍应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11.4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11.5 如甲方未按7.4.3条或7.5.5条的规定通知乙方的，乙方按原址发送的函件视为送达。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3.1 《质押权利清单》中的资金账户上的证券市值和资金的价值总额即将低于\_\_\_\_\_时，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以保持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

13.1.1 向资金账户存入一定资金；

13.1.2 提前清偿部分贷款；

13.2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权将《股票质押清单》上的帐号注销、分立、合并、更改。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向丙方申请进行上述行为的，丙方有权且必须予以拒绝。

##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乡村公路合同篇五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登记日期：\_\_\_\_\_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_\_\_\_\_ (大写)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物依法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_\_\_\_\_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质押期间，\_\_\_\_\_方有维持专利权有效的义务，负责交纳专利年费，处理专利纠纷等事务。

第八条甲方应负责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九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条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_\_\_\_\_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一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



第十三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先优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四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至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六条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七条乙方贪污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_\_\_\_\_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十九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用于登记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